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背景資料種類中文描述 國民所得統計

發布部會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資料項目名稱：國內生產毛額、國民所得、經濟成長率及平減指數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

*編製單位：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國民所得科、經濟預測科、產業
關聯科

*聯絡電話：(02)2380-3468、(02)2380-3489、(02)2380-3519

*傳 真：(02)2380-3486、(02)2380-3503、(02)2380-3520

*電子信箱：hshsieh@dgbas.gov.tw、yawenlin@dgbas.gov.tw、
kitty@dgbas.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 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有 無

*書 面

新聞稿，網址：

<http://www.stat.gov.tw/lp.asp?ctNode=497&CtUnit=1818&BaseDSD=29>

報表，表名：無。

書刊，刊名：國民所得統計年報、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www.stat.gov.tw/lp.asp?ctNode=3565&CtUnit=1178&BaseDSD=7>

磁 片： 有 無

光碟片： 有 無

其 他：無。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

以臺閩地區為範圍；統計對象包括生產、消費、儲蓄、投資、輸入、輸出等經濟活動並可以貨幣表示其價值者。

*統計標準時間：

當期價格計算資料以各年或各季為標準時間；連鎖實質值計算資料則以 100 年為參考年；年資料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季資料為每季首日至季底。

*統計項目定義：

1. 國內生產毛額：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為在本國疆域以內所有生產機構或單位之生產成果，不論這些生產者係本國人或外國人所經營者。
2. 國民所得：「國民所得毛額(GNI)」係本國常住居民在國內及國外提供要素之生產結果；生產結果主要分配為受僱報酬、財產及企業所得，以所得者而言，即稱為「國民所得(National Income, NI)」，惟固定資本消耗不能分配，因此國民所得毛額扣除固定資本消耗即為國民所得。
3. 經濟成長率：以 100 年為參考年計算之國內生產毛額連鎖實質值年增率。
4. 平減指數：係由按當期價格計算金額除以連鎖實質值。相關定義及觀念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tat.gov.tw/lp.asp?ctNode=2404&CtUnit=1088&BaseDSD=7>

*統計單位：

1.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2.增加率或比重：%。 3.參考年：100 年。

*統計分類：

按季初步統計公布以當期金額及連鎖實質值計算之生產面與支出面 GDP，生產面又依行業別分，支出面則分為民間消費、政府消費、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存貨變動、商品及服務輸出與輸入；年修正除季估計內容外，尚包含生產面各業別成本構成、各業別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各業別要素分配、所得收支帳及資金運用帳。生產、支出及所得面因統計差異、評價及紀錄時點不同而產生的差異，於生產及所得面增列「統計差異」(Statistical Discrepancy)陳示。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季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概估統計數於各季季終第 1 個月月底發布，初步統計數約於季終過後 7 至 8 週公布。

*資料變革：

民國 42 年起，即以聯合國 1953 年版國民經濟會計制度為藍本，按年編算臺灣地區國民所得，並自 59 年開始於每季終了二個月內，完成該季國民生產與所得之初步統計，民國 77 年則改按聯合國 1968 年版國民經濟會計制度(簡稱 68SNA)編布；83 年 11 月 23 日召開之 147 次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討論通過經濟成長率由原 GNP 改為 GDP 按固定價格計算年增率衡量；94 年起改按聯合國 1993 年版國民經濟會計制度（簡稱 93SNA）編布；另配合聯合國 2008 年版國民經濟會計制度修訂，已於 98

年及 103 年完成相關改編；並自 103 年起我國實質 GDP 及經濟成長率改依連鎖法計算結果，另將國民生產毛額(GNP)修訂為國民所得毛額(GNI)，俾利國際比較。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

評審會前一週傳真通知各媒體並刊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網址：

<http://win.dgbas.gov.tw/dgbas03/bs7/calendar/calendar.asp>。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

同時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http://www.dgbas.gov.tw/>及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www.stat.gov.tw/>公布資料。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

按季估計係參考相關調查與公務統計指標進行編算，每年 2 月之季估計作業同時產生上年全年之初步統計結果，惟因部分資料如財稅資料及工商企業財務、營運狀況相關調查，多於 9 月後始有較明確結果，故於 11 月時再依按年調查結果及財務報表等最新資料，修正 2 月所編之初步統計結果，此稱按年修正（或年修正）結果。另每 5 年（逢 3 逢 8 之年份）則依據「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修正後公務資料與其他最新調查結果，進行換基作業及全面修正工作。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

國民所得統計係以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為藍本，分別由生產面、需求面與所得面編算，各項資料間具相當嚴謹之關聯性，統計結果亦經過專家學者及財經部會代表共同組成的評審會審議通過。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

- 1.本總處國民所得資料依聯合國 2008 年公布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編算。
- 2.103 年 11 月起採連鎖法（100 年為參考年）計算連鎖實質值。

七、其他事項

*備註：

於實際資料發布前 1 週更正資料發布時間。

*列管狀態 列管 非列管